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刘雪莲女士主持召开。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